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要求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注销10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3.414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亦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